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案件，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8月20日召開「109年陸資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第5次審查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除應依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應備文件外，申請人並應說明其欲取得不動產之理由、為何確有取得不動產供自住之需要、最近一次來臺之入出境日期及該次入境之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酌其申請取得不動產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